

## 渤海财险

###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仓储财产申报条款 A

(备案编号：(渤海保险)(备-企财险)【2021】(附) 045 号)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企业财产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投保人在保险单期初为本保单载明的库存品缴付的保险费为预付保险费,保险人将在保单期满后根据本条款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保险人在期初按申报金额收取\_\_\_\_%的预付保险费,本保险合同期满后根据每月实际库存的平均数作调整。如果实际应付保险费高于预付保险费,则投保人应缴付其差额;如果实际应付保险费低于预付保险费,则保险人应将其差额退还投保人,但退还的保险费不得超过期初预付保险费的\_\_\_\_%。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